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8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夏青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3人,代表股份39,9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39,289,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55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6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7人,代表股份1,1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36,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66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95%。

3、其他出席情况: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列席和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2.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1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3.00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40%;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3%;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906%。

本议案获得通过。

4.00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0%;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9%;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5.00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6.00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5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19%;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00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8%;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9%;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602%;反对31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311%;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0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8.00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2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5377%;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80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238%;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75%;弃权2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87%。

本议案夏青、上海赛赛投资有限公司、余星宇、陈平作为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合计回避表决股数为 38,789,000股,本议案获得通过。

9.00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432%;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49%;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8875%;反对31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675%;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50%。

本议案获得通过。

10.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1.00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65%;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3,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692%;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69%。

本议案获得通过。

12.00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61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500%;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32%;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1329%;反对3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039%;弃权2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张小龙、牛蕾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5-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以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公司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董事、总经理夏南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马笑先生,独立董事顾鸣杰先生,董事、财务总监陈平先生。

为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现就公司2024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大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界面。公司将在2024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可转债面值:100元/张

4、回售价格:101.479元/张(含息、税)

5、回售条件触发日:2025年5月7日

6、回售申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7、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5年5月20日

8、回售款划拨日:2025年5月21日

9、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5年5月22日

10、回售申报期间"龙大转债"将暂停转股

11、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12、风险提示:投资者选择回售等同于以101.479元/张(含当期利息)卖出持有的"龙大转债"。截至本公告发出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龙大转债"的收盘价格高于本次回售价格,投资者选择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龙大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1、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龙大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龙大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1.8%("龙大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7月12日的票面利率);t=300(2024年7月13日至2025年5月9日共300天,算头不算尾)

计算可得:IA=100*1.8%*300/365=1.479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龙大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1.479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可得为101.184元/张;②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③对于持有"龙大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1.479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3、回售权利

债券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龙大转债"。"龙大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满足回售条件的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回售公告,此后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公告应当载明回售条件、申报期间、回售价格、回售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回售条件触发日等内容。回售条件触发日与回售申报期首日的间隔期限应当不超过15个交易日。

公司将在指定的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资金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龙大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5年5月20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5年5月21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5年5月22日。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龙大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暂停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龙大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等两项或以上业务申请的,按照交易或者转让、回售、转托管的顺序处理申请。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39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龙大转债"恢复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2、债券代码:128119

3、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

4、暂停转股日期: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

5、恢复转股日期:2025年5月1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077号"核准,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3日公开发行了9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95,000.00万元。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683号"文同意,公司95,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7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龙大转债",债券代码"128119.SZ",转股期限自2021年1月18日至2026年7月12日,目前"龙大转债"处于转股期。

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1日至2025年5月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龙大转债"转股价格9.30元/股的70%,即6.51元/股,且"龙大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龙大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回售的,应当暂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龙大转债"在回售申报期间暂停转股,暂停转股期为五个交易日,即自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5日止。自回售申报期结束的次一交易日(2025年5月16日)起"龙大转债"恢复转股。

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美食　　公告编号:2025-040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8日,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60亿元担保总额度(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用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0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20亿元。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子公司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与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以下简称"日照银行聊城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5,000万元;子公司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烟台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金额为6,000万元。公司与日照银行聊城分行、招商银行烟台分行分别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金额在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聊城市东昌府区嘉明工业园嘉明北路

4、法定代表人:于顺涛

5、注册资本: 叁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 2009年03月05日

7、营业期限: 2009年03月05日至无固定期限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生猪屠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牲畜销售;畜禽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鲜肉批发;鲜肉零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产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00%	153,556.06	-1,728.68	36,434.44	10,319.19	25,379.94	-892.71	33,229.15	9,426.48	71.63%

(二)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山东省莱阳市龙旺庄街道办事处乔家泊村

4、法定代表人:马渭生

5、注册资本: 壹亿伍仟万元整

6、成立日期:2006年01月04日

7、营业期限:2006年01月04日至2026-01-03

8、经营范围:禽畜(大白猪、长白猪、杜洛克猪)繁育、养殖,育肥猪的采购及销售;收购玉米、小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2024年1-12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		2025年3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净资产	
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00%	77,752.85	8,400.41	152,535.57	81,632.31	22,788.17	-223.93	152,090.61	81,408.38	46.47%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聊城龙大肉食品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法律规定应加倍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甲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过户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代理费、提存费、鉴定费等,下同)、因债务人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烟台龙大养殖有限公司

2、保证人: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贵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6、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贵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12.80亿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85.15%。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3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收到表决票9票。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新强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审议并通讯表决,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华工科技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合资成立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并签署《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24)。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24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在3D增材SLM制造领域技术创新能力,强化市场核心竞争力,拓展增材制造在3C消费、汽车电子、医疗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激光")拟与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铠精密")合资成立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立华科技"或"合资公司")并签署《投资协议》。合资公司将整合技术资源与产业生态优势,聚焦3D增材SLM制造技术在多个行业的深度应用,打造技术协同创新标杆。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其中华工激光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1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立铠精密以货币资金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盐城市亭湖区盐才路8号

3、注册资本:626,431.2296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张世民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6、经营范围:从事电脑配件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设计、研发、生产精度高于0.02毫米(含0.02毫米)精密冲压模具、精度高于0.05毫米(含0.05毫米)精密型腔模具、金属制品模具、非金属制品模具及模具标准件;生产3C电子产品用耐高温绝缘材料成型件、五金冲压零件、铆钉、转轴、机构件及其他零配件;工业设计、产品设计(外观设计、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平面设计等);自有闲置设备租赁;以上产品及其相关零部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并提供相关的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移动终端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768.1552	48.013%
日丽国际有限公司	291,209.3568	46.487%
常熟立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925.0930	3.500%
子沐有限公司	12,528.6246	2.000%
合 计	626,431.2296	100.00%

8、关联关系:公司与立铠精密不存在关联关系。

9、经核查,立铠精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2、注册地址:苏州市

3、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4、经营范围:增材制造3D打印部件及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5、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4,000	70%	货币
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6,000	30%	货币
合 计	20,000	100%	-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立铠精密科技(盐城)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华工激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合资公司:苏州立华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为准)

1、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万元,甲方认缴6,000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30%的股权;乙方认缴14,000万元资本金,在合资公司中占70%的股权。

2、合资公司组织架构

(1)股东会是合资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对应的义务。股东会会议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公司法》规定的权利,履行对应的义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乙方委派。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乙方推荐,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4)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5)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由乙方委派。

3、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方不履行本协议、合资公司章程规定义务的,视作违约。

(2)双方同意,除本协议另有约定的,一方(下称"违约方")存在违约行为,损害另一方(下称"守约方")权益,造成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该违约行为所发生的全部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支付上述损害赔偿金并不影响守约方享有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或解除本协议等其他的救济权利。

4、协议生效与解除

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盖章后自签署日起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及书面确认,可以解除本协议。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全球制造业不断向高端化、智能化转型,3D增材SLM制造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典型代表,逐渐成为推动行业变革的关键力量。为满足市场对高精度、复杂结构金属零部件的量产需求,华工激光与立铠精密构建深度合作,集合双方在技术、创新等方面的优势,加大对3D增材SLM制造技术的研发投入,共同探索前沿技术,提高打印精度、速度和材料适用性等,推动该技术不断进步,为市场提供更高效、更优质的3D打印解决方案。

3D增材SLM制造作为先进制造的重要组成部分,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缩短产品开发周期,满足市场对定制化产品的需求。双方充分整合优势资源,通过关键市场资源与前沿核心技术互补,提高企业整体竞争力,打造智能化3D车间和数字化载体,为客户提供"设计—制造—服务"一体化解决方案,赋能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创新,促进传统制造业向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制造方向发展,推动相关产业的升级和转型。

2、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与应对措施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尚需有关部门进行核准登记和经营者集中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在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国际形势、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管理风险等。公司将密切关注合资公司的设立、经营管理状况,及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4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4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金石大道303号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泉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0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73人,代表股份1,020,372,3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04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3,317,9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56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9人,代表股份17,054,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71人,代表股份73,177,13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3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56,122,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7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9人,代表股份17,054,40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868%。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23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反对4,82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9%;弃权3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4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44%;反对4,825,0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36%;弃权30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0%。

表决结果:通过。

(二)《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238,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反对4,82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6%;弃权3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43,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44%;反对4,822,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02%;弃权3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

表决结果:通过。

(三)《2024年年度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237,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8%;反对4,82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弃权3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42,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31%;反对4,823,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15%;弃权3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4%。

表决结果:通过。

(四)《2025年年度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483,5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9%;反对4,77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80%;弃权1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288,3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192%;反对4,774,9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1%;弃权11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6%。

表决结果:通过。

(五)《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386,8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14%;反对4,92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2%;弃权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191,63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871%;反对4,920,1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36%;弃权65,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94%。

表决结果:通过。

(六)《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015,238,93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69%;反对4,81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0%;弃权3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8,043,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9850%;反对4,816,5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20%;弃权316,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31%。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30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63,800股后的4,611,221,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244,323元(含税)。

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22,244,323元÷4,651,885,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8251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251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1982517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等情况

1、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2、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的分配方式为每股分配比例不变,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由于回购股份,公司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减少,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1、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40,663,800股后的4,611,221,61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2、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

3、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公司因回购股份,参与权益分派股本由4,613,582,115股调整为4,611,221,615股,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将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0,663,800股后的4,611,221,61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922,244,323元(含税)。

注:为保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正常实施,自公司申请办理权益分派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将暂停回购股份。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5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5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注: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内有40,663,800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故本次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51,885,41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40,663,800股后的4,611,221,615股为基数。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58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	02*****614	曾超懿
3.	02*****271	曾超林
4.	01*****896	曾明柳
5.	06*****393	曾明柳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3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未以总股本为基数实施存在差异化安排,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663,800股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以公司总股本4,651,885,415股(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922,244,323元÷4,651,885,415股×10,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982517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应为0.1982517元,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按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0.1982517元/股)。

2、根据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4)的相关条款:"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0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5月2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计算过程为: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0元/股-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0.1982517元/股=9.8017483元/股≈9.80元/股(保留两位小数,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2389弄3号普洛斯大厦9楼

咨询联系人:周建良、李晓海

咨询电话:021-58773690

传真电话:021-68862900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